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邱豐裕
電話：(02)77129125
Email：fangpp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30185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1030105032號函影本（1030185292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周知有關璋明紙業有限公司環標字第6233號產品（百媚環保衛生紙，捲筒式）環保標章，即日起恢復使用1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2月12日環署管字第1030105032號函辦理轉知。
- 二、旨述產品依該署103年9月23日環署管字第1030077863號函（諒達）暫停證書使用在案。經複查確認已改善完成，故依101年10月17日函頒修正之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」第29點規定，恢復產品證書使用。
- 三、另依該署103年9月11日函頒修正之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已取消環保標章暫停證書機制，爾後環保標章證書廢止或恢復使用等事宜將不再另行函知各機關；請機關辦理綠色採購時，逕於「綠色生活資訊網」查詢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性等相關資訊，或可撥打環保標章服務專線（0800-026945）洽詢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103/12/16
12:29:15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秘書處莊宗憲
103.12.18

總務處廖明暉

教授兼總務處採購組組長鄭義榮

教授兼劉一

第1頁 共1頁

103.12.18

103年12月16日登收文總字第(030016088)號



5879-9855

總務處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
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葉惠芬

電話：(02)2311-7722轉2922

傳真：(02)2375-4013

電子郵件：hfye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030105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璋明紙業有限公司環標字第6233號產品（百媚環保衛生紙，捲筒式）環保標章，自即日起恢復證書使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產品依本署103年9月23日環署管字號1030077863號函（諒達）暫停證書使用在案。本案經複查確認已改善完成，故依101年10月17日函頒修正之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」第29點規定，恢復產品證書使用。
- 二、另，依本署103年9月11日函頒修正之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已取消環保標章暫停證書機制，爾後環保標章證書廢止或恢復使用等事宜將不再另行函知各機關；請機關辦理綠色採購時，逕於「綠色生活資訊網」查詢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性等相關資訊，或可撥打環保標章服務專線（0800-026945）洽詢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於「綠色生活資訊網」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「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」使用者周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



臺灣銀行採購部

副本：璋明紙業有限公司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103/12/13
03:43:22

裝

訂



線